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公告 董事局變動

下述有關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董事局（「**董事局**」）成員組合的變動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白德利先生將出任國泰航空非常務董事。
- 馬天偉先生將不再擔任國泰航空非常務董事。

白德利先生現年五十五歲，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出任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主席。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出任太古地產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出任該公司行政總裁。在出任太古地產主席時，他將退任該公司行政總裁。白德利先生亦是香港太古集團董事。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曾任太古公司董事，一九八七年加入太古集團，曾駐集團在香港、巴布亞新畿內亞、日本、美國、越南、中國內地、台灣及中東的辦事處。他是特許測量師、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馬天偉先生已確認，他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國泰航空股東的事宜，並確認他並不知悉與董事局有任何意見分歧。馬天偉先生退任國泰航空董事，是由於其董事局職務將由白德利先生接替。馬天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擔任國泰航空財務總裁（前稱財務董事）及董事，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重新委任為國泰航空董事。董事局謹此感謝馬天偉先生對國泰航空的卓越貢獻。

根據國泰航空的公司章程，白德利先生將任職國泰航空董事至國泰航空於二零二二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參選董事）。此後他將於獲選後的第三次國泰航空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白德利先生與國泰航空已簽訂聘書，該聘書構成服務合約，期限直至他將告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日期為止，而合約期限將通過選舉或（視乎情況而定）重選按次續約三年。

白德利先生並無持有國泰航空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釋義）。

白德利先生為香港太古集團董事，而香港太古集團為太古集團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太古公司（持有國泰航空百分之四十五的普通股）的控股公司。除此以外及除作為太古集團僱員外，白德利先生概與國泰航空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國泰航空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

白德利先生並不收取國泰航空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

白德利先生將由太古集團借調至國泰航空，這是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有關與香港太古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所提述與香港太古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而作出的借調安排。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有關白德利先生的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國泰航空股東。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國泰航空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韓兆傑、林紹波、沈碧嘉、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馬天偉、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尚烽、
張卓平、趙曉航；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米爾頓及董立均。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